

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57 号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恒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转让财产份额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股东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恒誉”)的有限合伙人深圳恒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誉”)(占苏州恒誉出资总额的 99.67%)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签订了《资产份额转让协议》,深圳恒誉将其认缴的苏州恒誉的财产份额 30,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创展。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恒誉的出资人为普通合伙人蔡阳与有限合伙人广州恒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誉”,占苏州恒誉出资总额的 99.67%)。根据《转让财产份额公告》,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前,苏州恒誉的出资人为普通合伙人蔡阳与有限合伙人深圳恒誉。请说明苏州恒誉的有限合伙人由广州恒誉变更为深圳恒誉的具体过程,以及在上述过程中

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说明深圳恒誉与中泰创展协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以及在上述过程中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请详细说明深圳恒誉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原因、目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以及《资产份额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深圳恒誉是否存在违反原合伙协议的情形，与苏州恒誉、蔡阳等相关方是否存在未决债务、事项或纠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请详细说明中泰创展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法人代表、注册资本、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中泰创展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的具体原因与目的，同时请详细说明中泰创展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5、请详细说明中泰创展成为苏州恒誉有限合伙人后新的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期限、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以及与原合伙协议的区别。

6、请结合新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苏州恒誉与中泰创展的资金实力，以及蔡阳对苏州恒誉的控制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原因，并提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同时请说明蔡阳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请说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8、请梳理蔡阳、苏州恒誉、深圳恒誉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做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履行情况，并说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9、请说明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筹划期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0、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12 日